

切 結 書

茲收到國立宜蘭大學轉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「學生就學貸款」加貸校外住宿費_____元、書籍費_____元；或符合中、低收證明加貸之生活費_____元，總計轉發金額_____元。

日後如有銀行未通通貸款以致無法申請本學期貸款等情事，願償還本切結書所列之轉發總金額。特立此據為憑。

銀行名稱（例：臺銀宜蘭分行）：

局號、帳號：

班 級： 學 號：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法定監護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註：切結書加貸之金額於臺銀撥款入校後，經簽核等作業（約2週）始能撥款入帳，一般轉發期程在學期中後（約第14週左右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